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繼 2017 年就規管香港水域內海上醉駕和藥駕的擬議法例進行諮詢後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目前，香港並沒有特定法例規管香港水域內的海上醉駕和藥駕，亦沒有法例賦權執法機關在海上交通事故發生後要求涉事各方接受強制性酒精或藥物測試¹。現時，因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於香港水域內操作船隻的人士只會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被控在海上「危及他人的安全」的一般罪行²。此外，按《領港條例》（第 84 章）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工作，即屬違紀行為³。

3. 為研究規管在酒精及藥物影響下駕駛船隻的操作事宜以加強海上安全，海事處在 2015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衛生署、律政司、醫院管理局及政府化驗所。工作小組審視了本地現行就海上醉駕和藥駕的規管安排、國際海事組織訂立的相關國際規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及本地的情況後，認為在本港制訂特定法例以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有其可取之處。

¹ 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已把《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訂定而適用於在遠洋船隻上工作的船長、高級船員及海員的血液及呼氣中所含的酒精濃度上限納入《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C 章)，因此，海員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在遠洋船隻上履行職責，即屬刑事罪行。

² 有關罪行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72 條（適用於遠洋船隻），以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32 條（適用於本地船隻）。

³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7 條訂明，領港員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為船隻領港，須接受紀律研訊。

4. 上述擬議法例框架於 2019 年 3 月呈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就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及涵蓋內容提出意見。其後，海事處亦與律政司及警務處就草擬新的特定法例和制定執法程序保持緊密合作。海事處於 2019 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現時用於檢測醉駕的呼氣分析儀器進行測試，以確保該儀器可於海上環境中準確檢測酒精。在 2020 年，海事處委聘了醫學專家⁴為藥駕初步藥物測試的尿液檢查測試工具⁵進行測試，並制定一套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⁶。在 2021 年，海事處進一步委聘了臨床毒理科專家⁷檢視有關海上醉駕和藥駕罪行的工作流程。

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的擬議法例

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

罪行

5. 根據擬議法例，任何參與操作在航船隻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指定職責的人士，如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其程度致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操作船隻，或其體內（例如其呼氣、尿液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或又其體內（例如其尿液或血液）含有任何指明藥物，即屬違法。考慮到錨泊、繫岸或擱淺的船隻即使開動引擎後仍無法航行，擬議法例將只適用於在航船隻（即不在錨泊、繫岸或擱淺的船隻）。

⁴ 海事處曾諮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以提名顧問協助為藥駕初步藥物測試的尿液檢查測試工具進行測試，以及制定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了一名醫學專家，為海事處提供意見。

⁵ 海事處委聘了醫學專家就市面上的尿液檢查測試工具進行測試，確保有關工具能準確、快速地檢驗尿液樣本中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

⁶ 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道路藥駕檢測用的「識認藥物影響觀測」（“Drug Influence Recognition Observation”）及「損害測試」（“Impairment Test”）而制定的一系列測試。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主要透過要求受檢者根據指示進行一系列的動作來分辨受檢者有否受到藥物影響。受檢者會被要求回答指定問題及進行一系列身體協調能力有關的動作，執法人員會就受檢者能否進行該動作進行評分，如受檢者未達合格分數，則未能通過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

⁷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推薦了一位香港急症科醫學院臨床毒理學家，就有關海上醉駕和藥駕罪行的工作流程是否足夠和有效提供專業意見。

適用範圍

6. 擬議法例將適用於本港水域內所有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及遠洋船隻。所有負責船隻操作，包括控制、駕駛或引航的人員（例如船長、領港員、甲板及機艙的值班人員）及履行有關船舶安全、船舶保安或保護海洋環境指定職責的人士（例如協助乘客上落船隻或緊急逃生的船員）將涵蓋在內。

海上醉駕和藥駕檢測

海上醉駕檢測

7. 海事處和警務處在參考現時道路上醉駕和藥駕的執法程序後，已制定一套執法程序。就海上醉駕，海事處職員和警員（統稱「獲授權人員」）將獲賦權要求某人利用手提式認可檢查儀器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如檢查呼氣測試顯示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另一呼氣樣本和利用認可呼氣分析儀器進行酒精分析，程序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的陸上醉駕測試程序類同。

海上藥駕檢測

8. 獲授權人員將獲賦權要求某人接受一項或多於一項初步藥物測試，包括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快速口腔液測試或尿液檢查測試。如初步藥物測試顯示該人妥當地操作船隻或妥當地履行指定職責的能力受損，或其口腔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獲授權人員將要求該人在海事處的船隻上提供尿液樣本，或在醫院、警署或指定測試中心提供血液樣本，以於政府化驗所進行藥物分析。

9.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進行海上醉駕檢測及/或海上藥駕檢測，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樣本作分析，即屬違法。

執法

10. 獲授權人員將獲賦權在意外發生後和進行抽查時，要求參與操作在航船隻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指定職責的人士進行認可酒精及/或藥物測試。獲授權人員亦會被獲賦權在該人員有合理因由懷

疑某人已干犯罪行的情況下，可逮捕該人，並將該人帶離某船隻；向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發出指示；以及在船上進行調查。

罰則

11. 視乎罪行的類型與嚴重程度以及案情，擬議罰則包括罰款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及／或監禁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此外，法庭可命令取消某人在香港水域操作在航船隻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指定職責的資格六個月至五年不等；以及在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操作在航船隻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任何指定職責的情況下，終身取消該人的資格。擬議的罰則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陸上醉駕和藥駕罪行採用的罰則類同。

未來路向

12. 海事處已於 2017 年 3 月就擬議法例的框架諮詢了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並獲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我們計劃在 2023 年年底以前以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擬議法例。請各委員留意上述擬議法例的最新發展。

港口管理科

海事處

2023 年 4 月